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吳金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江欣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被 告 林俊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47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上午09時5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6 月21 日起至113 年7 月21日止，按年利率7.6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 年7 月22日起至114 年4 月21日止，按年利率9.2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 年4 月2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6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
02 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
03 。

04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7 書記官 陳立偉
08 法 官 徐文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14 書 記 官 陳立偉